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学〔2025〕2号

关于开展2025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 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》（皖教学〔2021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精神，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2025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科学、择优的原则，对照评选对象、评选比例、评选条件、评选程序等规定要求，严格资格审查，认真做好2025年优秀毕业生评选推荐工作，确保评选工作公开透明和平稳有序。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严格按照应届全日制研究生毕业生4%、本科毕业生3%、专科（含高职）毕业生3%的比例要求评选推荐，上报人数不得突破规定比例，不同学历层次的评选比例及人数互不通用、互不交叉。

各普通高校推荐名单需经学校研究同意，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请于2025年4月1日前报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。

联系人：强少华，电话：0551-62826812，邮箱：
qsh324324@163.com。

附件：2025年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
（模板）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：

2025 年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（模板）
（排列范例、纵向 6 排）

（××学校（院），共 ×人）

研究生（×人）

吴某某(女) 蒋某某(女) 王某某 张某韪(女) 徐某某(女) 王 某

本 科（×人）

刘某某 张 某 吴某某(女) 刘某某(女) 任 某 张 某

专 科（×人）

王某某 赵 某 胡某某(女) 赵某某(女) 黄 某 陈 某